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(如果是, 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旺起镇水曲村三、四社水泥路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旺起镇水曲村三、四社水泥路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市纵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60人, 营业收入为12038.987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761.2707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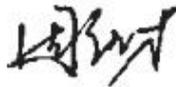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吉林市纵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5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